附件：

|  |
| --- |
| 鄂城区优化营商环境重点任务清单 |
| **政策措施** | **序号** | **重点任务** | **牵头单位** | **责任单位** | **完成时限** |
|
| **（一）提升企业开办便利化水平** | **1.推行企业开办“1050”标准** | 1 | 实行企业开办“1个环节、0.5天、0费用”，只到“一窗”（综合服务窗口）或“一网”（政务服务网专区）申请办理。 | 区市场监管局 | 区公安分局、区税务局、区人社局、区医保局、区发改经信局等相关单位、各镇街、花湖开发区 | 2023年6月底，长期推进 |
| 2 | 企业自主申报名称后，即时办结设立登记，公章刻制、银行开户预约、发票申领、社保登记、公积金缴存登记等关联事项同步审批，0.5天完成开办企业。所有证照、凭证办理、出具免费，免费赠送一套五枚公章和税务Ukey，免费提供邮寄送达服务。 |
| 3 | 持续深化“一照多址”“一证多址”改革。 |
| **2.大力推行市场准营承诺即入制** | 4 | 加大“减材料、减环节、减时限”力度，通过流程再造、系统升级，构建“信用审批、先入后核、审管联动”的极速审批新模式，在全区范围内推行市场准营承诺即入制，对场所、设备、人员、资金、管理制度等审批条件实行告知承诺制，允许申请人以告知承诺书替代证明符合相关审批条件的材料。 | 区市场监管局 | 区行政审批局，各镇街、花湖开发区 | 2023年8月底，长期推进 |
| **3.深化“一业一证”改革** | 5 | 动态调整“一业一证”改革行业目录，在省、市的指导下，2023年将改革行业拓展至31个以上。对纳入“一业一证”改革的行业，及时共享市场主体的许可、年报等信息，不再要求市场主体重复填报。 | 区市场监管局、区行政审批局 | 区直相关办证单位，各镇街、花湖开发区 | 2023年6月底，长期推进 |
| 6 | 探索实行行业综合许可单轨制和行业综合许可证统一有效期制度。 |
| **4.推行市场主体歇业制度** | 7 | 为降低市场主体维持成本，助企纾困，指导因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原因造成经营困难的市场主体办理歇业备案登记。对未处于税务检查状态、无欠税（滞纳金）及罚款、已缴销增值税专用发票及税控专用设备，纳税信用级别为A级和B级的企业歇业，即时予以办结。 | 区市场监管局 | 区税务局等相关单位，各镇街、花湖开发区 | 2023年6月底，长期推进 |
| 8 | 歇业期限届满前，市场主体可随时恢复经营。歇业期限届满，由市场主体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无需另行申请。 | 2023年6月底，长期推进 |
| **5.高效推进“个转企”** | 9 | 按照“培育一批、转型一批、引导一批、壮大一批”的思路，综合运用行政、法律、市场等手段，积极促进、培育符合条件的个体工商户自愿转型升级，增强鄂城经济发展后劲。 | 区市场监管局 | 区税务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等相关单位，各镇街、花湖开发区 | 2023年6月底，长期推进 |
| 10 | 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个人独资企业或一人有限公司，符合相关条件的，可按规定享受各项税收优惠政策。原个体工商户各类许可证件在有效期内继续有效，依法使用；需换发许可证件、各类不动产权属证书，转企后原个体工商户经营者转为一人有限公司或独资经营企业的，凭企业登记机关出具的证明，依法按名称变更办理相关手续，按规定享受契税、土地增值税等相关税收优惠。 | 2023年6月底，长期推进 |
| **6.便利企业变更注销** | 11 | 依托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与税务、人社等部门协同，优化普通注销制度，探索建立企业简易注销容错机制，加强行政指导，强化信用管理。 | 区市场监管局 | 区直各有关单位，各镇街、花湖开发区 | 2023年8月底，长期推进 |
| 12 | 推进企业变更、注销等事项网上办理，为内资企业提供申请、审查决定、结果送达等全流程网上服务； |
| 13 | 推行简易注销营业执照“免回收”公告作废制度，继续深化强制注销改革试点，进一步优化长期吊销未注销企业强制退出流程。 |
| **（二）提升建筑许可办理便利化水平** | **7.精简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 | 14 | 将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划分为立项用地规划许可、工程建设许可、施工许可、竣工验收四个阶段，相关审批事项归入相应阶段或与相关阶段并行推进，大幅压缩报审资料至四个阶段各1张申请表单,实行“多审合一”、“多测合一”、“多评合一”，“零跑动”事项比例达95%。 | 区住建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 | 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农业农村局、区人社局、区文旅局、区城管局、等相关单位，各镇街、花湖开发区 | 2023年7月底，长期推进 |
| 15 | 加快推进工业用地“标准地”出让，将“标准地”供地比例扩展至全部工业类、仓储类和商服类用地，实现土地资源和项目资源精准对接、高效配置。 |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 |
| 16 | 产业园区一律实行区域性统一评价，对环境影响、水土保持等各类评估实行政府买单、成果互用，大幅降低企业评审评估成本。 | 区发改经信局 |
| **8.优化工程建设审查验收程序。** | 17 | 推进“多规合一”业务协同平台建设，统筹融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总体规划、林地利用保护规划、国民经济规划、基本生态线规划、水土保持规划等专项规划，强化规划对城市发展与建设的引领作用。 |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 | 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农业农村局、区人社局、区文旅局、区城管局、各镇街、花湖开发区 | 2023年7月底，长期推进 |
| 18 | 全面推行施工图“多图联审”，图审机构通过数字化平台对包括土建、消防、技防、人防和防雷等施工图设计文件进行并联审查。 | 区住建局 |
| 19 | 加强日常指导和现场服务，推行“联合验收、多验合一”，验收时限压缩至3个工作日内。 |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区住建局 |
| **9.压缩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时限** | 20 | 推动政府投资房屋建筑和城市基础设施项目、社会投资房屋建筑项目、社会投资一般工业类项目、社会投资带方案出让土地类项目、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项目的审批时间分别压缩至40、30、20、10、10个工作日内。 | 区住建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 | 区发改经信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农业农村局、区人社局、区文旅局、区城管局等相关单位，各镇街、花湖开发区 | 2023年7月底，长期推进 |
| **10.探索推行工程质量潜在缺陷保险** | 21 | 开展工程质量潜在缺陷保险试点，在学校、医院等政府投资的房屋建筑项目以及部分房地产开发项目上，试行工程质量潜在缺陷保险，对工程质量问题先行处置和赔偿。探索将工程质量潜在缺陷的保险相关费用纳入工程建设概算审批范畴。 | 区住建局 | 区直各相关单位，各镇街、花湖开发区 | 2023年7月底，长期推进 |
| 22 | 建立科技园区公共安全和应急费用保险机制。 |
| **（三）深化政府采购工作机制改革** | **11.全力实施“互联网+政府采购”** | 23 | 推进政府采购电子化全覆盖。加强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接，发挥政府采购市区一体化交易平台的功能，在代理集中采购项目的同时，推动分散采购项目在平台上交易，实现所有政府采购项目“互联网+政府采购”全覆盖的目标。 | 区财政局 | 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区直各政府采购单位，各镇街、花湖开发区 | 2023年7月底，长期推进 |
| **12.规范政府采购管理** | 24 |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完毕，自收到供应商验收申请后5日内组织履约验收。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将收到发票至付款时间压减至20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投诉案件处理时间压减至15个工作日内。 |
| **13.推进政府采购全流程信息公开** | 25 | 推进采购需求、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全流程信息公开，政府采购事项全流程线上办理，提升供应商在线参与采购活动便利度。 | 区财政局 | 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涉及相关案例的采购单位，各镇街、花湖开发 | 长期推进 |
| 26 | 全面落实采购人主体责任，明确信息公开责任部门，加强整体绩效评价考核。按规定严肃处理公开滞后、漏项缺项、故意隐瞒等问题。 |
| **14.建立政府采购立体化闭环监管机制** | 27 | 推动建设“政府采购合同履约验收平台”，运用“互联网+信用+监管”机制，推动平台数据对接，形成采购人、供应商、监督部门、第三方机构、评审专家五位一体的履约验收机制。 | 区财政局 | 区行政审批局（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管局）、区发改经信局、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相关单位，各镇街、花湖开发区 | 长期推进 |
| 28 | 推动政府采购合同履约从注重“重招标、轻验收”到“全过程跟踪”的转变，在合同履约的每个规定时间点对采购人预警提醒。 |
| 29 | 对履约的范围、主体、方式、程序、资金结算等事项予以明确，并将供应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诚信违约情况纳入诚信记录。推动对合同履约督办工作常态化，将违规履约行为处理在“事前”，压实采购人主体责任。 |
| **（四）深化招投标管理机制改革** | **15.推进招投标全流程电子化** | 30 | 推进远程异地评标常态化，加快实施招投标合同签订和变更网上办理。 | 区行政审批局（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管局） | 区财政局、区住建局、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相关单位，各镇街、花湖开发区 | 2023年7月底，长期推进 |
| 31 | 推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通过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与国库支付系统信息共享，实现工程款支付网上查询。持续完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电子交易系统功能，推进“评定分离”改革，推广应用电子营业执照“一网通投”改革。 |
| **16.降低投标交易成本** | 32 | 工程建设领域推行以保险、保函等替代现金缴纳涉企保证金，政府采购招标免收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 | 区行政审批局（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管局） | 区财政局、区住建局、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相关单位，各镇街、花湖开发区 | 2023年7月底，长期推进 |
| 33 | 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全流程电子化交易，构建电子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交易平台和行政监督平台“物理分离、信息互通”的运行体系，创新招投标公共服务、交易机制和监管方式，更好发挥“互联网+”、大数据等在招投标体系中的作用，推动招投标电子化、网络化、智能化发展。 |
| **（五）提高政务服务能力** | **17.加快政务服务标准化建设** | 34 | 推动政务服务实现“一站式”集中办理，事项进驻率达到100%，实现企业群众办事“只进一门”；全面推行“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综合窗口出件”模式，区级大厅“综合窗口”覆盖率不低于50%，乡村两级便民服务场所同样推行“综合窗口”模式，实现企业群众办事“只找一窗” | 区行政审批局 | 区直各政务服务职能单位，各镇街、花湖开发区 | 2023年8月底，长期推进 |
| 35 | 推进“智能政务服务窗口”建设，推进24小时不打烊自助服务，打造15分钟服务圈 |
| **18.提高网上政务服务效率** | 36 | 对标全国全省一流，推动政务服务“一张网”实现省、市、区、乡、村五级联通，全区依申请和公共服务事项可网办率达100%。梳理可实施“零跑动”政务服务事项清单，提升“零跑动”事项比例到100%。 | 区行政审批局 | 区直各政务服务职能单位，各镇街、花湖开发区 | 2023年8月底，长期推进 |
| 37 | 聚焦企业群众办事高频事项，梳理发布更多“一圈通办”“跨市通办”政务服务事项，推动“跨省通办”高频通办事项超140项，实现同一事项全市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持续深入推进网上办、一次办（一事联办、多事联办）、就近办、马上办和减环节、减材料、减时限、减费用、减跑动行动。 |
| **19.大力推行“首席服务员”制度** | 38 | 针对不动产登记、开办企业、社保医保、水电气报装等高频办理事项，推动相关业务主管单位遴选一批业务骨干担任“首席服务员”，打破行政职级、授予岗位相应审批权，实现跨部门“一人受理、全程服务”。 | 区行政审批局、区优化办 |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区市场监管局、区住建局、区人社局、区医保局、区农业农村局、区供电公司、市安泰天然气公司等单位，各镇街、花湖开发区 | 2023年5月底，长期推进 |
| **20.推进惠企政策精准直达** | 39 | 依托现有综合咨询窗口、综合办事窗口，设立惠企政策集中办理窗口，集中提供惠企政策咨询、绿色通道、帮办代办、申请受理等服务。 | 区行政审批局、区发改经信局 | 区财政局、区人社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区住建局等单位，各镇街、花湖开发区 | 2023年5月底，长期推进 |
| 40 | 加强鄂城区企业服务直通车与市中小企业服务平台惠企政策专区对接，依托市级平台惠企政策专栏，推动惠企政策智能匹配。 |
| **21.持续规范中介服务** | 41 | 大力整治“红顶中介”，全面清理整治改革不彻底、“明脱暗不脱”等问题。全面规范行政审批涉及的技术审查、论证、评估等中介服务事项。 | 区发改经信局 | 区市场监管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区住建局及其他行政审批职能单位，各镇街、花湖开发区 | 2023年12月底，长期推进 |
| 42 | 制定完善中介服务规范和标准。加强中介服务机构监管，严厉查处中介服务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或报告、谋取不正当利益、扰乱市场秩序等违规行为。加大对中介组织的引进和培育力度，加快形成同一资质中介组织充分竞争的市场环境。 |
| **22.扩大“免证明”应用领域** | 43 | 进一步扩大电子印章应用范围。建立健全电子证照生成归集机制和共享服务体系，推动电子证照证明、批文在市场主体高频政务服务事项中的应用，并逐步拓展到纳税缴费、交通运输、公共资源交易、金融服务、供应链管理等涉企服务场景，创新“免提交”“减证办”“一码通”等服务方式。 | 区行政审批局 | 区市场监管局、区税务局、区住建局、区金融办、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相关单位，各镇街、花湖开发区 | 2023年5月底，长期推进 |
| **23.推进“一企一档”建设** | 44 | 围绕企业全生命周期，充分运用湖北省大数据能力平台归集的数据资源，聚焦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变更信息、纳税信息、信用报告等方面，完成10个以上“一企一档”建设主题。 | 区行政审批局 | 区直各有关单位，各镇街、花湖开发区 | 2023年5月底，长期推进 |
| **（六）推进登记财产制度改革** | **24.提升登记财产服务质效。** | 45 | 全面实现登记财产1个环节、一网通办、全城通办、一窗通办、即办即取。巩固对小微企业免收不动产登记费成果，进一步探索分类收费减免办法。 |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 | 区财政局、区法院、区税务局及其他有关单位，各镇街、花湖开发区 | 2023年7月底，长期推进 |
| 46 | 实施不动产登记、交易和缴纳税费“一窗受理、并行办理”，加快实施网上缴纳税费。推行二手房“带押过户”服务模式，推动不动产登记与司法领域查询等业务协同。 |
| **25.推广使用不动产登记电子证照** | 47 | 建设不动产登记电子证照库，集成不动产登记电子证照核发、归集、领取、存储、查验、注销等功能。按照统一标准规范核发不动产登记电子证照，同步归集到不动产登记电子证照库。 |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 | 区直各有关单位，各镇街、花湖开发区 | 2023年8月底，长期推进 |
| 48 | 明确不动产登记电子证照与纸质证照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可以作为权利人办理其他政务服务和金融服务等事项的依据。多渠道多平台对不动产登记电子证照种类、法律效力、生成及获取方式进行宣传推广。 |
| **26.深化不动产登记“票税（费）分离”“证缴分离”、可视化查询等改革。** | 49 | 在目前已有的五种措施手段基础上，根据项目楼盘具体情况一企一策提供解决方案，有序化解不动产登记历史遗留问题。 |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区税务局 | 区直各有关单位，各镇街、花湖开发区 | 2023年8月底，长期推进 |
| 50 | 同步协同开展“证缴分离”创新，全面将开发商与业主解绑。探索开展不动产登记信息及地籍图可视化查询。 |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区税务局 | 区直各有关单位，各镇街、花湖开发区 | 2023年8月底，长期推进 |
| **（七）加强知识产权创造、保护和运用** | **27.建立高价值知识产权培育机制** | 51 | 推动优化知识产权扶持政策，完善知识产权高质量创造的激励机制；完善知识产权领域诚信体系建设，建立与“红黑名单”配套的激励和惩戒机制。 | 区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 | 区直相关单位，各镇街、花湖开发区 | 2023年8月底，长期推进 |
| 52 | 完善和优化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体系，搭建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平台，健全风险分担和补偿机制，推进知识产权质押登记在线服务，开通专利商标质押登记绿色通道。 |
| **28.加强保护知识产权** | 53 | 推进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站建设，扩大覆盖面，为企业提供知识产权培训、指导、维权、预警等服务。 | 区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 | 区发改经信局、区公安分局、区法院、区检察院、区司法局、区金融办等相关单位，各镇街、花湖开发区 | 2023年8月底，长期推进 |
| 54 | 引进一批高质量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出台支持鼓励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发展资助办法，打造知识产权高质量服务机构聚集区。 |
| 55 | 落实国家专利收费减缴有关规定，减轻企业、个人专利申请和维护负担。 | 2023年8月底，长期推进 |
| 56 | 开展知识产权维权援助规范化建设。深化知识产权保护部门协作，深入推进知识产权纠纷仲裁调解，开展行政裁决书强制执行等工作。 |
| **（八）规范市场监管行为** | **29.全面应用“双随机监管平台”** | 57 | 充分利用分级分类监管、风险预警等功能，为精准监管提供技术支撑、数据支撑。搭建风险评价体系，覆盖风险类信息和处罚类信息，将风险预警程度进行评级，提升经营异常主体发现比率，强化对其监管力度。  | 区市场监管局 | 区直各相关执法单位，各镇街、花湖开发区 | 2023年8月底，长期推进 |
|  |
| 59 | 依托企业营业执照二维码，探索推进“扫码进企、双向监督”，实行政府部门涉企监管执法现场扫码登记，企业扫码确认、监督、评价、反馈，建立监管行为数据在线追溯机制。 |
| **30.加强政务诚信建设** | 60 | 加强政府采购、招商引资、社会管理等领域政务诚信建设，建立重点领域政务失信台账档案，定期督办、限期整改。 | 区发改经信局 | 区信用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镇街、花湖开发区 | 2023年8月底，长期推进 |
| 61 | 持续做好政府机构、国有企业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专项治理以及农民工工资清欠工作，对相关失信主体依法依规实施信用惩戒；完善政务诚信建设监测评价机制。 |
| **31.加强商务诚信建设** | 62 | 依托市信用平台，在食品药品、安全生产、消防安全、医疗卫生、财政性资金使用等重点领域实施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开展行业综合信用评价工作，评价结果与“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相结合，对不同信用状况的企业采取差异化监管措施。 | 区发改经信局 | 区信用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镇街、花湖开发区 | 2023年8月底，长期推进 |
| 63 | 依法依规推进严重失信主体的跨地区、跨行业、跨领域联合惩戒，构建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发起响应、信息推送、执行反馈、统计分析动态协同工作格局。 |
| **32.完善企业信用修复** | 64 | 做好信用修复咨询、申诉工作，积极引导企业进行信用修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符合条件的失信企业，实现“能修尽修”“应修必修”。积极配合上级市场监管、税务等部门对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的企业信用修复申请及时办理。 | 区发改经信局 | 区市场监管局、区税务局等相关单位，各镇街、花湖开发区 | 长期推进 |
| **33.加大包容审慎监管力度** | 65 | 深入开展“加强行政执法监督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专项行动，坚决整治“一刀切”“运动式”执法。充分发挥行政执法监督职能，通过行政执法监督程序严肃查处未经法定程序要求市场主体普遍停产停业的行政行为。持续开展涉市场主体案件“少捕慎诉慎押”专项监督。 | 区司法局、区公安分局、区检察院 | 区直各行政执法单位，各镇街、花湖开发区 | 长期推进 |
| **34.积极推进“互联网+监管”** | 66 | 充分运用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新技术，推行以数据监测、远程监管、预警防控为特征的“非接触式监管”。 | 区行政审批局 | 区市场监管局、区司法局、区发改经信局及各相关执法单位，各镇街、花湖开发区 | 2023年8月底，长期推进 |
| 67 | 对接市信用平台推行信用监管，结合国办信用分类信息和本区红黑名单开展信用监管；在“互联网+监管”系统内建设统一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模块，实现跨部门联合随机抽查，全程信息化记录和管理。 |
| **（九）提升跨境贸易便利化水平** | **35.探索开展科研物资跨境自由流动** | 68 | 配合上级部门制定跨境科研物资正面清单，对正面清单列明的科研设备、科研样本、试验试剂、耗材等科研物资（纳入出入境特殊物品风险管理的除外）实行单位事先承诺申报、海关便利化通关的管理模式。 | 区发改经信局 | 鄂州海关，各镇街、花湖开发区 | 2023年8月底，长期推进 |
| **36.拓展单一窗口平台“外贸+金融”功能** | 69 | 支持和鼓励银行通过“单一窗口”平台，为企业办理线上贸易外汇收支业务。 | 区发改经信局、鄂州海关 | 区税务局，各镇街、花湖开发区 | 2023年8月底，长期推进 |
| **37.大力推进多式联运** | 70 | 持续推进多式联运标准化器具循环利用标准实施，加大供应链物流标准化建设力度。推动公路大宗货物运输向水路、铁路转移，加快构建以水路、铁路为主体的大容量、集约化绿色低碳经济的货运网络体系。 | 区住建局 | 区发改经信局等相关单位，各镇街、花湖开发区 | 2023年8月底，长期推进 |
| **（十）进一步优化涉税服务** | **38.压缩纳税时间** | 71 | 探索建立“容缺快办”平台，所有审批事项由税务部门内部网上即时流转、快速审批、急速办结；非即办事项中，10分钟即办率达到80%，1小时内即办率达到100%。 | 区税务局 | 区市场监管局、区财政局、区人社局、区医保局等相关单位，各镇街、花湖开发区 | 2023年8月底，长期推进 |
|  |
| 73 | 搭建远程视频连线平台，在办税服务厅专设视频工作室，实现90%以上业务“不见面”办理。 |
| 74 | 创新市场主体税务登记前置服务，加大税务和市场监管部门信息实时共享，企业办理营业执照后税务部门2天内上门服务，辅导“套餐式办税”，实现包括税务登记在内的13项业务0.5小时内全部办结。推动多税合一申报，纳税人年纳税次数压减至5次以内。 |
| 75 | 转变税收征管方式，将纳税人自主发起的涉税事项全部归口到固定办税服务厅办理，业务受理和反馈出件均在办税窗口完成，避免纳税人多头跑、重复跑，实现办税事项“立等可取”。 | 区税务局 |  区直各相关单位，各镇街、花湖开发区 | 2023年8月底，长期推进 |
| **39.加大实施减税降费“组合拳”力度** | 76 | 严格落实各项减税降费政策，进一步减轻企业税费负担。持续优化事前精准推送、事中智能辅导、事后服务评价纳税服务体系，帮助纳税人缴费人便捷了解政策，简化办理流程，提高办理效率，推动直达快享，确保符合条件的纳税人缴费人应知尽知、应享尽享，充分释放税费支持政策效应。 | 区税务局 | 区直各有关单位，各镇街、花湖开发区 | 长期推进 |
| **40.打造涉企保证金最优区** | 77 | 对照湖北省涉企保证金目录清单，全面开展自查，全面清理不规范、不合理、可收可不收、收取比例过高的涉企保证金事项，依法依规予以取消、降低收取标准，实现涉企保证金事项和金额“应减必减”“可减必减”。严格落实涉企保证金目录清单制度，坚决制止清单之外乱收费行为。构建依信用等级分类收取机制，鼓励对信用良好的企业免收保证金，对以保函保单方式收取保证金的，引导金融机构下调保函保单手续费率。 | 区发改经信局 | 区直相关单位，各镇街、花湖开发区 | 长期推进 |
| **41.大力推广“非接触式”办税** | 78 | 持续优化电子税务局和“楚税通”系统应用功能，不断扩大“非接触式”办税缴费覆盖面，进一步提升纳税人缴费人办税缴费的便利度和获得感。编写233项“非接触式”办税清单高频业务操作指引，同步逐一通过短信发送给对应纳税人，确保纳税人知晓“非接触式”办税清单以及具体网上办理流程。 | 区税务局 | 区直各有关单位，各镇街、花湖开发区 | 2023年8月底，长期推进 |
| 79 | 持续开展纳税人学堂，依据“非接触式”办税率较低的高频业务开展线上培训指导；加强政策宣传和操作辅导，积极稳妥做好全面数字化的电子发票推行应用工作。 | 2023年8月底，长期推进 |
| **42.提升出口退税智能申报水平** | 80 | 优化企业出口退税办理流程，企业通过税务信息系统、国际贸易“单一窗口”申报出口退税时，系统自动调用出口货物报关单和购进出口货物发票信息。探索出口退税“信易退”模式，建立退税信用评价指标体系、构建联动工作机制和加强退税全流程监控，大幅压缩退税时间，提高退税工作效率。 | 区税务局 | 区直各有关单位，各镇街、花湖开发区 | 2023年8月底，长期推进 |
| **（十一）加大信贷政策落实力度** | **43.发挥货币政策工具对个体工商户支持带动作用** | 81 | 引导辖区商业银行运用好降低存款准备金率释放的资金，加大对我区个体工商户的信贷支持。 | 区金融办 | 辖区内各商业银行等相关单位，各镇街、花湖开发区 | 长期推进 |
| 82 | 充分运用支农支小再贷款、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等政策工具，引导符合条件的地方法人银行持续增加对我区个体工商户的信贷投放。鼓励辖区商业银行将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内嵌到信贷产品定价中，进一步推动降低个体工商户综合融资成本。 | 长期推进 |
| **44.推动金融系统减费让利** | 83 | 鼓励银行为个体工商户在同一银行开立的首个（或指定一个）单位结算账户开户手续费实行不低于5折优惠，免收单位结算账户管理费和年费，对一定金额以下的对公跨行转账汇款实行收费优惠，取消支票工本费、挂失费，取消本票和银行汇票手续费、工本费、挂失费。按照国家政策要求，对民营企业债券融资交易费用能免尽免。落实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减费让利政策，执行最大幅度优惠。提高小微企业中长期贷款占比，缓解短期内“还旧贷、续新贷”压力。 | 区金融办 | 区财政局、辖区内各商业银行等相关单位，各镇街、花湖开发区 | 长期推进 |
| **45.提高单笔信用担保业务比重** | 84 | 激励担保公司加大推广单笔、首担业务和信用担保业务力度，不断完善信用担保条件下的风险管控能力和水平，切实提升小微企业融资获得感。鼓励金融机构加大与担保公司开展“4321”新型政银担业务合作，探索开展符合条件的“见保即贷”、“见贷即保”的“总对总”业务新模式。 | 区金融办 | 辖区内各商业银行等相关单位，各镇街、花湖开发区 | 长期推进 |
| **46.探索设立金融综合服务中心** | 85 | 协调配合建立金融综合服务中心，逐步完善确权融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资本市场融资等融资功能，鼓励金融机构与地方金融组织开展服务中心常态化驻点服务。各行业主管部门向金融机构精准提供餐饮、零售、旅游、交通运输等行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融资需求名单，便利金融机构优先支持困难企业。推动全区范围内金融机构分类别、分批次接入人民银行征信系统，扩大征信系统机构覆盖面。 | 区金融办 | 辖区内各商业银行、小额贷款公司等金融机构，各镇街、花湖开发区 | 长期推进 |
| **47.推行金融链长制** | 86 | 聚焦我区重点产业链进行“整链授信”，发展供应链金融，按照“金融链长制+主办行”模式，强化银企对接，推动银行机构差异化做好建档、评级、授信等工作。对标全国全省一流，不断提高企业融资便利度，压减融资时间。 | 区金融办 | 区直各有关单位，各镇街、花湖开发区 | 长期推进 |
| **（十二）优化用水用气报装服务** | **48.优化获得用水服务** | 87 | 企业网上报装的，实行“申报1个环节、零等待、零费用、零材料、零跑腿”（“10000”标准）；由工改平台按企业需求推送水电气并联报装的，实行“五零”标准。 | 区农业农村局 | 市水务集团公司、区住建局、区自然资源规划分局、区公安分局等相关单位，各镇街、花湖开发区 | 2023年8月底，长期推进 |
| 88 | 供水单位按照项目实际情况实施外线工程，实现外线施工到装表通水“无缝衔接”。实施“先通水后验收”信任承诺制，在用水外线工程完成后同步安装水表及通水，无需用水企业参与。 |
| 89 | 跨路段的外线工程实行部门并联审批，由供水单位与相关部门协商实行告知承诺制施工。 |
| **49.提升用水便利度** | 90 | 摸清供水管网底数及漏损现状，实施供水管网改造工程、推动供水管网分区计量工程、压力调控工程，开展供水管网智能化建设工程，切实降低供水管网漏损率； | 区农业农村局 | 市水务集团公司、区住建局、区自然资源规划分局、区公安分局等相关单位，各镇街、花湖开发区 | 2023年8月底，长期推进 |
| 91 | 强化供水智能监测，实施对城区水质监测、企业等用水大户水量、水压实时监测，及时发现管网漏点和用户表内异常，保证公共供水管网水压正常和漏水及时发现，减少用户漏水损失。 |
| **50.优化获得用气服务** | 92 | 与获得用水用电同步，企业网上报装的，实行“10000”标准；由工改平台推送的，实行“五零”标准。 | 区住建局 | 市安泰天然气公司，各镇街、花湖开发区 | 2023年8月底，长期推进 |
| 93 | 禁止向企业收取用户红线以外工程费用。 |
| **51.推进智慧燃气报装** | 94 | 推行“智慧燃气”建设，燃气服务“一站式”办理，持续提高网上办理、在线办理能力。 | 区住建局 | 市安泰天然气公司，各镇街、花湖开发区 | 2023年8月底，长期推进 |
| 95 | 强化政务服务网、鄂汇办APP、工改平台与燃气企业自建系统对接，扩大网办渠道。通过智能物联表安装提高终端智能化水平，升级网上营业厅功能模块服务事项，使报装、维护、缴费、开票等事项一网通办、一事联办。 |
| **（十三）提高获得电力水平** | **52.优化获得用电服务** | 96 | 与获得用水用气同步，企业网上报装的，实行“10000”标准；由工改平台推送的，实行“五零”标准。全区高压用电报装容量1250千伏安及以下用户，建筑区划红线外用电工程“零投资”，将小微企业用电报装“零投资”容量提升至200千瓦。 | 区供电公司、区发改经信局 | 各镇街、花湖开发区 | 2023年8月底，长期推进 |
| 97 | 实行并联审批、限时办理，一般电力接入客户并联审批时限压减至3个工作日内。其中，穿越城市道路不超过40米，线路长度不超过1000米的用电接入工程采用告知承诺备案制。 |
| 98 | 推出低压“集中受理、审办分离”模式，实现“线上一口受理、现场接触一次，用户一次不用跑”，压减平均接电时间，实现低压居民1.5个工作日、低压非居民（无外部配套工程）3个工作日、低压非居民（有外部配套工程）9个工作日、高压用户15个工作日（不含用户自建用电工程）。 | 区供电公司 | 区住建局、各镇街、花湖开发区 | 2023年8月底，长期推进 |
| **53.大力推进转供电改革** | 99 | 全面公示非电网直供电价格，严厉整治在电费中违规加收其他费用的行为。 | 区发改经信局、区市场监管局 | 区供电公司，各镇街、花湖开发区 | 2023年8月底，长期推进 |
| 100 | 常态化核查转供电主体向终端用户收取电费公示情况，核实转供电主体信息和电费收取情况，按照“一户一档”的标准建立工作台账，实现治理无空白、全覆盖。 | 2023年8月底，长期推进 |
| 101 | 深入推进“转改直”，推动直供电户表改造，稳步减少存量转供电，严格控制新增转供电。 |
| **54.提升供电可靠性和便利度** | 102 | 研发不停电作业信息平台，推广不停电作业移动作业，逐步打通与其他业务系统的数据关联，实现不停电作业需求申请、审批、受理及工单派发、执行的全线上办理，推动实现配网各项施工作业期间客户停电零感知。 | 区供电公司、区发改经信局 | 各镇街、花湖开发区 | 2023年8月底，长期推进 |
| 103 | 全年用户平均停电时长压降至6.34小时，故障停电次数压减30%。 |
| 104 | 创新实施“线上办电”、“刷脸办电”、“零证办电”、“信用办电”、“亮码办电”等业务模式。 |
| **55.深化电力市场化改革** | 105 | 完善电力市场体系，丰富交易品种，进一步扩大交易范围和交易规模。降低电力市场化交易门槛，支持园区、商业综合体等用电单元统一打包参与市场化交易，通过市场化手段持续降低用电成本。 | 区发改经信局、区供电公司 | 各镇街、花湖开发区 | 长期推进 |
| **56.推广水电气网联动报装** | 106 | 依托湖北政务服务网和工改平台，通过一个“入口”、一张“表单”完成供水、供电、供气、有线电视、网络通讯的报装申请，根据用户申报需求进行并联推送、提前介入、联合踏勘，实现“一窗受理、一网通办、一同踏勘、一并接入”。 | 区行政审批局、区住建局、区发改经信局、区农业农村局 | 区公安分局、区自然资源规划分局、区城管局，区供电公司、市水务集团公司、市安泰天然气公司，各镇街、花湖开发区 | 2023年5月底，长期推进 |
| **（十四）提高劳动力市场监管服务质量** | **57.加强劳动风险监测预警防控** | 107 | 加强劳动关系预警监测平台建设，从劳动用工、工资发放、社会保险、权益维护、生产安全、稳定经营、组织机制等维度和拖欠工资、欠缴社保、员工纠纷、违法经营等控制点，对影响劳动关系和谐因素进行监测和分级预警。 | 区人社局 | 区司法局等区直相关单位，各镇街、花湖开发区 | 2023年8月底，长期推进 |
| **59.鼓励企业开展技能培训。** | 108 | 鼓励企业开展技能培训。对企业新录用九类人员，与企业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于签订劳动合同之日起1年内参加由企业依托所属培训机构或政府认定的培训机构开展岗位技能培训的，在取得职业资格证书后给予企业职业培训补贴，补贴标准为就业技能培训补贴标准的50%。 | 区人社局 | 区财政局、区金融办，各镇街、花湖开发区 | 2023年12月底，长期推进 |
| **60.强化创业政策扶持** | 109 | 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高校毕业生等十类城乡劳动者，在我区依法自主创业，符合条件的可申请最高额度不超过20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10万元及以下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免除反担保要求；小微企业当年新招用符合条件人员占现有职工比例达到15％的（职工超过100人的占比达到8％的），并于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可申请最高额度不超过500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按规定给予贴息。毕业5年内的高校毕业生、返乡创业人员、建档立卡脱贫人员、就业困难人员自主创业，符合相应条件的，按规定给予一次性创业补贴。 |
| **61.大力发展“共享用工”** | 110 | 搭建免费公益性用工服务平台，促进用工对接。组织开展民营企业招聘月等“10＋N”就业服务专项活动，持续举办线上线下招聘活动。 | 区人社局 | 各镇街、花湖开发区 | 2023年8月底，长期推进 |
| 111 | 对生产经营暂时困难、稳岗意愿强的企业和因结构调整、转型升级长期停工停产的企业，支持其与符合产业发展方向、短期内用人需求量大的企业开展“共享用工”。 |
| **（十五）加大对中小投资者保护力度** | **62.加强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 | 112 | 建立“一企一法官”服务机制，实行员额法官对接联系服务企业。 | 区法院 | 区直各相关单位，各镇街、花湖开发区 | 2023年8月底，长期推进 |
| 113 | 开展好“法治体检”活动，主动回应企业司法需求，延伸审判职能，深入企业走访座谈，精准提供普法宣传、释法答疑、结对联络等服务，使企业增强法治意识，提升风险防控能力，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纠纷发生。 | 区法院、区司法局 | 市直各相关单位，各区 | 2023年8月底，长期推进 |
| 114 | 开展“法促发展”优化营商环境法治宣传行动，多形式深入开展与优化营商环境相关法律法规宣传。 |
| **63.大力推行规范柔性执法** | 115 | 建立行政执法三项制度不定期抽查机制，健全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深入推进“说理式”执法。建立“容错”机制，对一般性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或减轻处罚；对“四新经济”企业，除投诉举报、转办交办、专项整治行动等情况外，原则上不进入企业检查；完善包容审慎监管清单，制定“四新经济”企业首次轻微违法行为免罚清单。 | 区司法局 | 区市场监管局及各相关执法单位，各镇街、花湖开发区 | 2023年6月底，长期推进 |
| **64.持续开展违规收费整治行动** | 116 | 巩固涉企违规收费专项整治工作成果，完善协同治理和联合惩戒机制，持续规范收费主体收费行为。不断加强社会和舆论监督，坚决查处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 | 区市场监管局、区发改经信局 | 区直相关单位，各镇街、花湖开发区 | 长期推进 |
| **65.完善涉市场主体案件办理机制** | 117 | 加强12309检察服务中心建设。全面推广运用省、市检律衔接平台，为律师代理涉市场主体案件提供更为便捷的服务。建立裁判文书生效证明自动生成和推送机制。 | 区检察院、区法院 | 区司法局等相关单位，各镇街、花湖开发区 | 长期推进 |
| **66.严格落实涉企案件经济影响评估制度** | 118 | 在审判机关立案、保全、审理、执行、司法公开、审限管理和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各环节，对涉案企业生产经营可能受到的影响进行分析、评估并作出有效防范和处置，将司法活动对企业生产经营负面影响降至最低。 | 区法院、区司法局 | 区直行政执法单位，各镇街、花湖开发区 | 2023年12月底，长期推进 |
| 119 | 探索将涉企案件经济影响评估制度推广至行政执法领域。 |
| **67.进一步推进落实涉案企业合规改革** | 120 | 对符合合规机制适用条件的案件，及时纳入合规程序办理。 | 区检察院 | 区直行政执法单位，各镇街、花湖开发区 | 2023年12月底，长期推进 |
| 121 | 对需要启动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的，交由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管理委员会选任组成的第三方监督评估组织，对涉案企业的合规承诺、整改情况进行调查、评估、监督和考察。考察结果作为检察机关依法处理案件的重要参考。 |
| **68.完善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机制** | 122 | 全面落实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防范和化解拖欠中小企业账款有关规定，对拒绝或者延迟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机关、事业单位，严格采取压缩非刚性支出等限制措施，加大问责惩处力度。推动政府部门、事业单位、大型企业及时支付采购中小企业货物、工程、服务的账款，从源头防范形成“三角债”。 | 区发改经信局 | 区直各有关单位，各镇街、花湖开发区 | 长期推进 |
| **69.探索建立企业合法权益补偿救济机制** | 123 | 在债务融资、政府采购、招投标、招商引资等领域，针对因政策变化、规划调整而不履行合同约定，造成企业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探索建立补偿救济机制和责任追究制度，维护企业合法权益。 | 区司法局、区财政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区招商和投资促进中心、区发改经信局 | 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管局、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相关单位，各镇街、花湖开发区 | 长期推进 |
| **（十六）加大执行合同力度** | **70.提升司法审判质效** | 124 | 遵循“人员分类、事务集约、配合顺畅”原则，同类企业、同个企业案件由同一人负责，提高执行质效、缩短执行期限，推动有财产可供执行案件法定期限内结案率达100%。 | 区法院 | 区直各相关单位，各镇街、花湖开发区 | 2023年8月底，长期推进 |
| **71.全面推行全流程网上办案** | 125 | 优化网上立案、在线庭审等电子化服务，大力推广律师服务、在线服务等平台应用，实现律师服务平台、在线服务平台综合利用率分别达到60％、50％以上，在线庭审方式常态化运行，电子送达率达到80％以上。 | 区法院 | 区直各相关单位，各镇街、花湖开发区 | 2023年8月底，长期推进 |
| **（十七）深入推进包容普惠创新** | **72.加强创新创业平台建设** | 126 | 大力实施科技强区战略，创建国家重点实验室。加大区级工程研究中心、产业创新中心、技术创新中心、企业技术中心推进建设力度，争取更多省级创新平台备案，重点突破申报国家级创新平台。 | 市区发改经信局 | 区司法局、区财政局、区人社局、区市场监管局、区金融办、区税务局，各镇街、花湖开发区 | 2023年8月底，长期推进 |
|  |
| **73.提高人才流动便利度** | 128 | 鼓励用人单位采取规划咨询、项目合作、挂职兼职、技术咨询、“周末工程师”、“院士专家鄂城行”等多种灵活方式柔性引才，“不求所有、但求所用”，建强我区战略决策、产业布局、规划发展的“智囊团”。 | 区委组织部、区人社局、区发改经信局 | 区直各相关单位，各镇街、花湖开发区 | 2023年8月底，长期推进 |
| 129 | 持续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健全不唯地域、不求所有、不拘一格的引才育才用才政策体系，同时在人才引进、培养、流动、激励等方面大胆探索。 |
| 130 | 持续深化专家教授“科研在武汉、转化在鄂城”的模式，把更多科技成果转化为现实生产力。落实好科研项目“揭榜挂帅”“赛马选人”，以贡献论英雄，以产出论回报。 |
| **74.加快对外开放平台建设** | 131 | 落实外商投资负面清单和准入前国民待遇政策，深化“一站式”服务和投诉处理协调机制，做好外资项目落地、投产经营全流程服务。鼓励和引导外商投资健康产业，年利用外资增幅高于全省平均水平。 | 区招商投资促进中心、区发改经信局 | 各镇街、花湖开发区 | 2023年8月底，长期推进 |
| **75.提高基本公共服务群众满意度** | 132 | 加强图书馆社区分馆、非遗馆、文化馆建设，推动我区万人城市文化建筑面积、人均拥有公共图书馆藏书量达到全省前列。 | 区文旅局 | 区直各相关单位，各镇街、花湖开发区 | 2023年8月底，长期推进 |
| 133 | 2023年新建改扩建公办幼儿园，实施义务教育学校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工程建设。 | 区教育局 | 区直各相关单位，各镇街、花湖开发区 |
| 134 | 合理增设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增加人均床位数达到全省前列。 | 区卫健局 | 区直各相关单位，各镇街、花湖开发区 |
| 135 | 大力推进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建设，确保我区失能特困人员集中供养中心护理型床位达到100%。 | 区民政局 | 区直各相关单位，各镇街、花湖开发区 |
| 136 | 大力开展城市“疤痕”治理专项行动，持续推进老旧小区改造和智慧停车场建设，提升城市精细化治理水平。 | 市住建局、市城管委 |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交通运输局、市经信局、市公安局、市城控集团，各区 | 2023年8月底，长期推进 |
| **76.提高蓝天碧水净土森林覆盖指数** | 137 | 加强生态环境监管，创新工作方式，空气、水质、土壤、绿化、生活垃圾处理率等考评指标及改善幅度进入全省前列。 | 区生态环境分局 | 区发改经信局、区住建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城管局，各镇街、花湖开发区 | 2023年8月底，长期推进 |
| **77.大力推进多式联运** | 138 | 全面推进多式联运集疏运基础设施建设，畅通“铁水公空”网络循环，构建多式联运集疏运体系。 | 区住建局 | 区发改经信局等相关单位，各镇街、花湖开发区 | 2023年8月底，长期推进 |
| **（十八）加强政企对接沟通** | **78.构建亲清政商关系** | 139 | 设立“鄂城企业家日”等方式，对优秀民营企业和民营企业家予以通报表扬，广泛宣传企业家精神，营造尊重企业家、关爱企业家、支持民营经济发展的浓厚氛围。 | 区工商联、区发改经信局 | 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区委组织部、区委统战部、区卫健局、区教育局等单位，各镇街、花湖开发区 | 2023年8月底，长期推进 |
| 140 | 组织企业参加市级企业家年会（茶话会、座谈会），释放全力以赴优化企业发展环境的强烈信号，积极收集、回应、反馈企业诉求。 |
| **79.拓宽营商环境社会监督渠道** | 141 | 在社会各界聘请一批营商环境“观察员”，对全区营商环境进行常态化社会监督。组织开展市场主体营商环境满意度调查。升级鄂城区企业服务直通车平台，优化企业服务流程，落实涉企问题闭环管理，为中小企业提供更多公共服务。 | 区发改经信局 | 区直各有关单位，各镇街、花湖开发区 | 2023年12月底，长期推进 |
| **（十九）加强舆论宣传** | **80.强化宣传引导机制** | 142 | 继续深入开展优化营商环境先行区创建工作。开展“营商环境宣传工作先进集体”竞赛活动，大力营造优化营商环境的浓厚氛围，多形式、全方位开展优化营商环境政策宣传解读，提高政策知晓率。持续总结优化营商环境典型经验、复制推广，举办各类主题宣传活动，讲好鄂城营商环境故事。 | 区优化办、区委宣传部 | 区融媒体中心等相关单位，各镇街、花湖开发区 | 2023年12月底，长期推进 |
| **81.持续推进督查考核** | 143 | 各地各部门应积极主动向纪委监委移交在工作中发现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等相关问题线索，不得隐瞒、延误。 | 区直各有关单位，各镇街、花湖开发区 | 区直各有关单位，各镇街、花湖开发区 | 2023年12月底，长期推进 |
| 144 | 区纪委监委、区委办（目标办）定期组织开展督查检查，强化执纪监督，对工作推进不力和存在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等问题的，发现一起、处理一起，并督促及时有效解决，形成工作闭环。 | 区纪委监委机关、区委办（目标办）、区优化办 | 区直各有关单位，各镇街、花湖开发区 | 2023年12月底，长期推进 |
| 145 | 推动各地各部门结合实际，细化以控制成本为核心优化营商环境的工作举措，持续开展营商环境优化提升，将参与全省营商环境评价结果纳入政治生态分析研判重要内容；区优化办将纳入年度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考核内容。 | 区纪委监委机关、区委办（目标办）、区优化办 | 区直各有关单位，各镇街、花湖开发区 | 2023年12月底，长期推进 |

|  |
| --- |
| 鄂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5月22日印发 |